庭上作供嚎哭 稱收恐嚇短訊威脅妻兒安全

香港文匯報訊 (記者 杜法祖) X富商被勒索案，其生意拍檔Y先生昨在屏風後爆出去年曾在深圳遭酒吧女公關被告祁春豔等綁匪綁架，更一度在庭上嚎哭，需休庭10分鐘讓其平伏情緒，Y先生透露於2009年代表X和被告簽定承諾不再騷擾恐嚇X的協議書後僅1年，被告竟變本加厲，趁Y到深圳公幹時，聯同2綁匪將他脅持上車，迫令他致電X及Z馬上來深圳，否則Y「唔使旨意有命回港」。

■意圖勒索X富商1億多元的酒吧女公關祁春豔(右二)需還柙續審。 資料圖片

拍檔Y爆被綁架 吧女逼召X赴深

Y昨日在屏風後作供稱，去年11月9日他駕車到深圳，在當地酒店留宿，翌晨早上8時半他到酒店停車場取車時，突有2名男子脅持他上車，被告亦出現命令他致電給X及Z馬上到深圳，但不許他透露本身被脅持，當Y表示X、Z是不會來的，被告即恐嚇說「他們不來，你唔駛旨意有命回港」並從手袋中拿出一疊X、Z及Y一家人的偷拍照片，又能說出他過去數月來行蹤，被告指「你搞唔掂X、Z嚟深圳，你就聽住收音機，香港將有事發生。」

撞消防車引武警擒綁匪

Y指他迫於無奈致電叫X前來，後來一名綁匪命他駕車到另一地點，並緊捉其衣服以防逃走，幸Y在途中遇見幾輛消防車，他故意將車撞向消防車，然後奪門而逃，在場武警成功把2綁匪及被告擒獲，Y被帶返公安局錄口供，被告等人則扣押公安局。

Y憶述同年12月1日，他和X、Z，及X的2名秘書A和B小姐等5人，不斷收到恐嚇短訊，其中給Y的訊息內容是「你好好同個仔慶祝生日，玩得開心些，有事發生就搵X」。由於他兒子確將生日，他感到很震驚。其後妻子亦收到短訊，內容指「你兒子是出色運動健兒，你不想兒子失去2隻手吧，有何事就多謝X吧」。

Y解釋妻子與Z先生的手機號碼只有一個數字不同，他相信該訊息是發錯了，真正對象應是Z先生，因Z的兒子剛取得比賽冠軍。Y認為他們幾家人都一直遭別人監視，5人最後決定到旺角警署報案，但報案後B小姐即接獲操普通話男子的來電，對方說：「妳直接去落馬洲，不要回頭，若不聽從指示妳家人有危險。」B立即致電給Y，並再到附近警署報案。

2秘書亦接來電短訊威脅

Y稱當時X與A小姐乘同一部的士離開，A亦收到短訊指Y不聽話，為何不送B小姐回家，訊息又指「你有好多地方未去過，想見識下，就多謝X。」

Y表示當初是由X介紹認識被告，第2次見面是由他帶X及被告到深圳夜總會消遣，席間被告把一班內地朋友介紹給他和X認識，但其後被告指責X不懂與內地朋友溝通，氣氛不好。X和被告即場發生爭拗，結果大家不歡而散。其後他從X口中得悉2人經常吵架。被告甚至親口向Y揚言會傷害其妻兒，令他很愕然又震驚，因為他僅見過被告2次。

被告索1億 X精神陷崩潰

被告2009年返港即向X索款逾億元，並聲言會對其家人不利，當時X的精神已陷崩潰，情況危急，Y便致電被告2女友人，希望能勸服被告收手，但2人都沒有理會。他和X、Z商量後，認為公司正有業務處理，為免影響大局，決定由他出面與被告討價還價，並同意再付款給她，但因擔心其「永不滿足」，他幾經要求終令被告及其胞弟簽下協議書。

66頁「受逼害事件簿」 富商用2年記錄

香港文匯報訊 (記者 杜法祖) X富商昨續接受辯方資深大律師駱應淦盤問，X承認過去2年不斷遭被告恐嚇勒索，令他失去理智「做了好多傻事」，並舉例指自己買了2個滅火筒放在家中，又遷往僅得137呎的房間居住，並聘請私家偵探進行「反偵察跟蹤」，甚至叫私家偵探暗中保護他。

辯方質疑X從沒報案

辯方在庭上質疑，X從沒報案指遭被告恐嚇勒索及派黑人物指嚇他，但X強調有一次與被告到深圳請一班人吃飯。當時，被告的家人在當地曾被人欺負，該班黑人物則為被告的家人「出頭」，故用錢答謝對方，所以他深信被告與黑人物有聯繫。

X富商又指被告一直聲稱腹中塊肉是他經手，但從沒提供證據，甚至不肯透露嬰孩是男或女及姓名，更揚言「我一生一世都不會讓你看孩子的」。X反駁：「試問我怎會願意給1千萬元，連BB個名都不知呢？」X指假若被告真的和他誕下骨肉，他會依從法律每月最多給予3萬元生活費，但絕不是被告勒索的1億多元，或後來的1千萬元。

向Y先生借500萬交被告

X坦言，2009年10月14日給被告的500萬元，都是向Y先生借的，他需要4至6個月才能清還。而協議書內容指他先後共支付的1千萬元，是作為被告及孩子的生活費及教育費，他解釋被告不是傻的，如寫明是被告勒索款項，她怎可能會同意簽署協議書。X指該份協議書除可證明他已支付1千萬元外，亦希望他日被告若派黑社會人馬來斬他，都可出示協議書證明被告已收錢，用來「擋一擋」。

X透露他的66頁「受逼害事件簿」，是經過2年時間記錄，至Y先生被綁架後才重新整理及由秘書編印出來，以供他日出庭及錄取口供之用。X重申「事件簿」內容完全屬實，絕非如辯方所指誣告被告。

38歲被告祁春豔昨午多次在犯人欄內哭泣。休庭後其代表資深大狀向法庭投訴，有傳媒於周末及周日到她寓所騷擾其胞妹，令被告極之擔心，主審法官鮑理賢乃勸喻傳媒勿再滋擾被告家人。

狂徒再燒7門簾 李鄭屋邨住戶驚惶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蔣焯文）長沙灣李鄭屋邨和平樓近日接連發生縱火燒門簾案，狂徒連續4日於大廈內四處縱火為樂，正當警方加緊調查之際，昨晨大廈再有7個單位的門簾被焚，狂徒舉動明剃警方眼眉。由於近日來共有14戶門簾遭縱火，和平樓住客人心惶惶，要求房署加強保安，有人甚至表示考慮自費安裝閉路電視監察，誓將縱火狂徒繩之於法。

縱火狂疑為大廈住客

發生連環縱火案的和平樓，繼上周五及周六有5個單位門簾被焚後，前日10樓及11樓再有2個單位的門簾被燒，警方已加緊調查緝捕狂徒歸案，房署亦加強保安，包括加派人手巡邏、所有出入大廈人士須登記資料，又在大堂張貼告示，提醒住客留意可疑人物等。

惟狂徒仍續肆虐。昨上午11時許，大廈6樓4個單位及9樓3個單位的門簾又被人縱火燒毀，幸無人受傷。警方不排除連串縱火案均屬同一人所為，更不排除狂徒是大廈住客。

住戶恐燒入屋難逃生

和平樓6樓受害住戶之一的冼女士要求房署加強保安及巡邏，她最怕一旦火勢燒入屋內封住大門無法逃生，後果不堪設想。故希望房署在每層走廊及梯間安裝閉路電視，如房署拒絕，她亦會考慮自費在屋外安裝，誓將狂徒繩之以法。

同層另一戶受害人則表示，昨晨10時許仍無異樣，估計狂徒應在早上10時半至11時之間作案。而一名獨居9樓的婆婆，其門簾亦被焚毀，她對事件感到非常無奈，事後惟有破費更換新門簾。

■和平樓9樓一單位的門簾被狂徒燒毀，女戶主無奈要再購新簾。 香港文匯報記者蔣焯文 攝

■其中一個遭縱火單位的門外走廊天花也被熏黑。 香港文匯報記者蔣焯文 攝

■自發生連環縱火案後，和平樓加強保安，大廈住戶出入也要登記。 香港文匯報記者蔣焯文 攝

7人車撞斃單車翁 司機涉危駕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長沙灣歌和老街支路及荃灣大帽山路，昨先後發生涉及單車交通意外，共釀成1死1傷。其中在歌和老街支路騎單車的6旬老翁，被7人車撞至頭部重創昏迷，送院不治，肇事7人車司機涉嫌危險駕駛導致他人死亡被捕。另一名15歲單車發燒友，則在大帽山路與一輛私家車迎頭相撞，一度被剷上擋風玻璃再反彈墮地重傷，幸送院搶救後情況穩定。

致命意外現場位於歌和老街支路往沙田方向近大埔道交界，死者林×惠（譯音、62歲）；肇事7人車司機姓黃（33歲），因涉危險駕駛導致他人死亡被捕，帶署調查後已獲准保釋。

事發昨凌晨4時45分，黃駕駛7人車沿歌和老街支路往沙田方向行駛，途至大埔道交界時，騎着單車的林沿大埔道往沙田方向駛至，兩車收掣不及相撞，林當場墮地頭部重創昏迷，送院延至清晨5時20分不治。案件由西九龍總區交通部特別調查隊跟進調查，警方呼籲任何人士如目睹該宗意外或有資料提供，可致電2773 5200或2773 5262與調查人員聯絡。

■七人車與被撞單車橫互路中。

■被撞單車翁昏迷送院。

單車友剷上房車頭

另外，在荃灣大帽山郊野公園遊客中心附近，一名15歲姓鄧單車發燒友，昨晨7時13分騎着單車沿大帽山路往荃灣行駛，至上址時與反方向往八鄉行駛的私家車相撞，當場被剷上私家車頭擋風玻璃再反彈墮地受傷，私家車48歲姓謝司機立即報警。救護車到場將傷者送院救治，情況穩定。

少年刑毀議員辦判感化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15歲中三輟學少年，上月毀壞立法會議員劉慧卿位於將軍澳的辦事處郵箱，早前承認一項刑事毀壞罪名，昨被輕判18個月感化令，其中首6個月必須入住屯門兒童院。裁判官劉永成認為被告犯罪是由於和黑社會來往、吸毒，加上患有過度活躍症所致，要求被告遵守9個附帶條件，日後無論是求學居住或交朋結友等，均必須接受感化官意見。少年另涉一宗船上食物盜竊案，已於8月10日判簽保守行為。

無心拍片證清白 的哥甩超速罪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的士司機無心拍下的道路影片，想不到竟成為令他脫罪關鍵。警方指用雷射槍檢測到該名司機超速駕駛，惟司機卻反指在車頭安裝的攝影機未能拍下當時聲稱正在當值的警員，暗指警員說謊。案件昨於沙田裁判法院審理，裁判官梁雅忻裁決時指2名警員供詞不一，又與被告拍下的影像不符，因而裁定被告罪名不成立。

43歲的士司機李劍銓，早前被警方票控於本年3月10日凌晨約3時，在限速80公里青葵公路向新界方向路段，以時速109公里駕一輛的士，超速約30公里。

警察員佐級協會主席黃程表示，警員使用雷射槍偵速一般需2人同行，一位負責控制雷射槍，一位負責記下車牌號碼。經早年商人林建岳超速案使警方雷射槍偵速制度備受質疑後，警方已有一定程序對雷射槍進行測試，確保其準確性。

「馬會」會籍貪案

廉署再拘控一人

香港文匯報訊 (記者 杜法祖)香港賽馬會遴選會員涉嫌藉他人申請馬會會籍貪污，再有多一名馬會會員被廉署落案起訴，令涉案被起訴人士增至11人。

被告杜泳(63歲)、商人，於本月26日被廉署拘捕後，被控以2項代理人索取利益及一項串謀詐騙罪名，被告獲准保釋，將於明日(星期三)在東區裁判法院應訊，以待案件轉介區域法院審理。

據悉，被告涉嫌2009年索取一封沒有指明金額的利是，作為支持一名男子申請成為香港賽馬會會員的報酬。被告涉嫌串謀其他人士，虛報與申請人認識、認識的年期及關係，以及申請人具備的品格或支持申請人成為馬會賽馬會員的理由。廉署早前接獲貪污舉報，調查後揭發上述涉嫌貪污及串謀詐騙罪行。除上述被告外，廉署早前已就馬會會籍申請貪污詐騙案起訴10名人士。

呑世叔伯公司1億

「掛名董事」囚63月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司機當上世叔伯公司的「掛名董事」，負責處理逾1億元資產證明，因「成世仔都未見過咁多錢」，他一時貪念下將整筆款項轉帳至私人戶口，翌日即拖巨型嗰往銀行提款，幸世叔伯與他失聯絡，及時報警，警員在其提款時趕至將他拘捕。被告於高院承認偷竊罪，法官判其入獄5年3個月。

被告李偉晉（31歲），去年當上父親朋友王洪軍的康沃資本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旗下的利勤投資有限公司為董事，但對公司戶口的金錢並無權益。

案情指，被告僱主王洪軍去年與內地民營石油大亨王國巨的中國年代能源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合作，發展山西煤層開發項目，但需要有香港的註冊公司協助辦理資產證明，王洪軍和王國巨遂分別將50萬元及1億元存入利勤投資有限公司的銀行戶口，待利勤取得有關證明後，便須歸還1億元款項。

被告到銀行「有幾多提幾多」

惟被告於去年9月28日存錢時，私自將該筆巨款轉到自己的銀行戶口，並即時跟公司失去聯絡，並致電銀行翌日提款。翌日，被告攜帶2個大行李箱到銀行表示「有幾多提幾多」，惟僱主公司早已報警，警員到場將他拘捕。王國巨的公司事後已入稟向利勤及被告追討1億元賠償。李的代表律師求情指，被告犯案是因「成世仔都未見過咁多錢」才一時起貪念，被告雖然「拖嗰」到銀行提錢，但對犯案沒有周詳計劃，且未想到如何運用巨款。不過，法官湯寶臣指他到銀行提錢時，身上藏有回鄉證及護照，認為被告違反誠信，案情十分嚴重，但接納他明顯沒有周詳犯案計劃，加上被告獲僱主撰寫求情信原諒，又已將全數款項歸還，遂將9年的量刑起點減至5年3個月。